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陳泛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9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S0732@ms.ntpc.gov.tw



22073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22127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公告1份，請即張貼貴單位公告欄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7條第4項規定及本府112年10月13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112年度第10次大會決議辦理。
- 二、為促進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品質提升，故有關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另社會住宅主辦單位應彙整地方說明會之民眾意見並回應說明，提供都設會審議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2212706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7條第4項規定及本府112年10月13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112年度第10次大會決議辦理。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